



# 四川省人民政府公报

SI CHUAN SHENG  
REN MIN ZHENG FU GONG BAO

2020 . 15

( 总第 257 期 )

#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公报

(半月刊)  
2020年 第15期  
(总第257期)

## 主管主办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 编辑出版

四川省人民政府公报室

## 编 审

陈彦夫 胥 云

## 责 编

赵晓斌 唐 黎

冯 雪

## 编 校

幸文静 朱 莎

王璐茜

# 传达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 目 录

###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林草局关于稳妥  
做好禁食野生动物有关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  
(川办发〔2020〕49号) (03)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全民健身和体育  
消费推动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川办发〔2020〕50号) (08)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高标准农  
田建设巩固和提升粮食安全保障能力的实  
施意见  
(川办发〔2020〕51号) (13)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加快  
智游天府 全省文化和旅游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川办函〔2020〕40号) (17)

# 传达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 人事任免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徐立免职的通知

(川府函〔2020〕136号)

(20)

## 部门文件选登

四川省财政厅 中共四川省委宣传部关于印发

《四川省重点出版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的通知

(川财规〔2020〕7号)

(21)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四川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关于印发《四川

省工伤保险基金省级统筹实施办法》的通知

(川人社发〔2020〕22号)

(24)

四川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公布四川省2020年第

一批新增医疗服务项目试行价格的通知

(川医保规〔2020〕6号)

(28)

## 四川省情

2020年上半年四川省主要经济指标

(32)

印刷

四川省人民政府机关文印中心

发行范围

国际国内公开发行

全国统一刊号

CN51—1727/D

国际标准刊号

ISSN 1006—1991

广告经营许可证号

5100004000451

地址

成都市督院街30号

电话

(028)86604546

(028)86605771(传真)

邮政编码

610016



网站



Android移动端



iOS移动端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省林草局关于稳妥做好禁食野生动物 有关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

川办发〔2020〕49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省林草局《关于稳妥做好禁食野生动物有关工作的指导意见》已经省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7月20日

## 关于稳妥做好禁食野生动物有关工作的 指导意见

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

滥食野生动物是诱发乱捕滥猎、非法交易的重要因素,对野生动物野外种群安全和社会公共卫生安全构成重大隐患。为深入贯彻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和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关于“严惩非法捕杀、交易、食用野生动物行为”要求,结合我省实际,现就稳妥做好禁食野

生动物有关工作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 一、加强监督管理,严厉打击非法食用 野生动物行为

(一)全面禁止食用野生动物。全省范围内禁止食用野生动物。本意见所称野生动物,是指所有陆生野生动物(含人工繁育、饲养的)和珍贵、濒危水生野生动物,珍贵、濒危的水生野生动物以外的其他水生野生动物和家畜、家禽不在此列。全面停止办理

以食用为目的的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猎捕以及出售、购买、利用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等相关活动的行政许可和审批事项。对因科研、药用、展示等非食用性利用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严格审批和落实检疫检验。对已发放的以食用为目的的陆生野生动物繁育和出售等行政许可证件及文书,依法及时撤回、注销或变更注明许可事项。

(二)强化野生动物野外种群保护。各级林草、农业农村等部门要加强各类自然保护区、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和迁徙洄游通道等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强化野外一线巡护监测,加强宣传警示,引导公众与野生动物保持安全距离。各级市场监管、农业农村、林草、公安等部门要依法严厉打击销售使用猎夹、猎套、电击装置、绝户网、捕鸟网等禁用工具,以投毒、设陷阱等禁用方法猎捕野生动物,以及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迁徙洄游通道等行为。

(三)加大运输流通监督检查力度。各级交通运输、铁路、航空、邮政、海关等部门(单位)要加大对运输、寄递、进出口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监督检查力度,支持配合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开展执法监管检查。运输、仓储、物流、邮政快递等经营者不得为未经许可和检疫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交易、储存、运输、消费提供服务,一经发现涉嫌非法运输、寄递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应当及时报告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市场监管或邮政管理等有关部门处理。

(四)加强经营利用监督管理。林草部

门负责依法对陆生野生动物猎捕、交易、人工繁育、公众展示等活动实施行政许可及相应监督管理。农业农村部门负责依法对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监督管理,依法开展人工饲养、合法捕获的陆生野生动物检疫工作。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依法对网络交易平台、商品交易市场、农贸(集贸)市场等交易场所为违法交易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提供交易服务的行为进行查处。林草、农业农村、市场监管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依法打击相关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民政、信访、扶贫开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城市管理、卫生健康、生态环境、文化和旅游、教育、网信等部门按职责做好相关工作。

### 二、科学分类处置,稳妥做好以食用为目的的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场所退出工作

(五)分类有序退出。各地要在进一步摸清底数、逐户排查分析基础上,按照“全面禁食、分类管理,科学引导、有序退出”原则,分类引导以食用为目的的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场所退出或转产。对已列入《国家畜禽遗传资源目录》和明确按照水生动物管理的动物,纳入家禽家畜和水生动物管理。对可转为科研、药用、展示等非食用性用途的,支持依法依规转作他用。对确需退出、在我省有自然分布或历史分布的,经评估后优先放归自然;对不能放归自然的,积极协调收容救护机构收容;对采取上述措施不能处置的,采取无害化处理,相关技术标准参照国家林草局《妥善处置在养野生动物技术指

南》执行。收容、无害化处置经费由县(市、区)财政承担。

(六)给予适当补偿。对确需退出的合法人工繁育场所,县(市、区)人民政府在市(州)人民政府指导下,按照《四川省禁食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主体退出补偿及动物处置工作方案》,结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综合评估人工繁育主体固定设施投入等因素,分类施策,制订细化本地工作方案,做实做细调查摸底、数据认定、补偿资金筹集、拨付等具体工作。市(州)人民政府要做好评估,统筹平衡辖区内补偿水平,确保与各地财政承受能力相适应。

### 三、坚持综合施策,帮扶退出人工繁育主体转产转业

(七)加强项目资金支持。县(市、区)人民政府要结合乡村振兴、脱贫攻坚,整合现行农业农村、精准扶贫、生态建设、生猪生产等项目和资金,引导、帮扶受影响的人工繁育主体转产转业,对符合条件的涉农涉林贷款项目给予财政贴息。

(八)加强金融信贷支持。金融机构要加大受影响的人工繁育主体转产转业的信贷支持力度,通过适当下调贷款利率或降低有关费率、实施阶段性延期还本付息、减免逾期利息、无还本续贷等方式,帮助受影响的人工繁育主体顺利转产转业。

(九)加强就业创业扶持。各地要对退出转产失业人员免费开展就业技能或创业培训,并对符合条件人员按规定给予生活费(含交通费)补贴,将符合条件的失业人员及时纳入就业援助范围。在尊重转产失业人

员意愿的基础上,可优先安排从事生态护林(草)员等公益岗位工作。

(十)加强贫困户重点帮扶。各地要对受影响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实施“一户一策”重点帮扶,优先安排到扶贫龙头企业等就业。符合条件的,优先发放扶贫小额信贷、借用贫困村产业扶持基金等。

### 四、强化组织领导,有力有序推进各项工作

(十一)落实属地责任。各地各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准确把握和全面落实《决定》,稳妥推进禁食野生动物工作。县(市、区)人民政府是贯彻落实《决定》的责任主体,主要负责同志是第一责任人,要加强组织领导、统筹协调,对退出及转产转业等工作负总责。要充分评估退出补偿、动物处置等工作可能带来的环境卫生等社会风险,密切关注从业人员困难和诉求,主动排查化解矛盾纠纷,及时回应公众关切,做好政策解释说明。市(州)人民政府负责统筹协调和指导督促辖区内县(市、区)做好禁食野生动物工作。省直有关部门要依法履职尽责,加强协调配合和行业指导,构建上下联动的工作格局。

(十二)广泛宣传引导。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广泛宣传《决定》,提高公众保护野生动物的意识。科学解读滥食野生动物对生物安全、生态安全和公共卫生安全的危害,鼓励引导社会公众自觉抵制、主动举报滥食野生动物行为。加强与从业主体交流,大力宣传《决定》法律效力和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

习、防范公共卫生风险的重大意义,形成政府主导、部门联动、全社会参与共同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的良好氛围。

本指导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至2021年6月30日。

附件:四川省禁食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主体退出补偿及动物处置工作方案

附件

# 四川省禁食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主体退出补偿及动物处置工作方案

##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决定》,按照“政府主导、部门协作、分类施策、依法补偿、稳妥推进、科学处置”的要求,坚持属地管理原则,以县(市、区)人民政府为责任主体,统一组织实施退转补偿工作;坚持应退尽退原则,全面停止以食用为目的的野生动物人工繁育,指导繁育场所及时转产转业;坚持依法补偿原则,对受影响的从业主体给予一定补偿;坚持科学处置原则,分类处置存栏动物。

## 二、补偿政策

(一)补偿范围。《决定》颁布实施后,属于禁食范围、自愿退出、以食用为目的的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合法主体为补偿范围。持有合法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但在封控隔离前已无存栏动物的主体,违法从事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的主体,已纳入《国家畜禽遗传资源目录》、明确按照水生动物管理以及人工繁育主体自主确认且经林草部门同意转为非食用性用途种(类)的

主体,不纳入补偿范围。《决定》颁布后,《国家畜禽遗传资源目录》、蛙类管理政策出台前,繁育主体自愿申请退出,并经林草部门确认已处置存栏动物的,纳入补偿范围。

(二)补偿种类。包括王锦蛇、眼镜蛇、水律蛇等蛇类,竹鼠、豪猪、果子狸、麂子、鸿(灰)雁、蓝孔雀、竹鸡、白骨顶、红骨顶、斑鸠等种(类)。

(三)补偿标准。按照《决定》关于“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支持、指导、帮助受影响的农户调整、转变生产经营活动,根据实际情况给予一定补偿”的要求,综合考虑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成本、养殖模式等因素,并参考邻近省份补偿标准,确定我省退出补偿指导标准。具体指导标准由省林草局印发。

(四)补偿资金。补偿资金由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结合本地实际统筹解决。省级财政、林草部门综合考虑各地补偿支出、地方财力、工作推进情况等因素,在相关专项资金中对退转补偿任务重、难度大的地

区给予适当补助。

### 三、主要工作

(一)核实数据(2020年7月31日前完成)。县(市、区)人民政府组织相关部门认真核实野生动物人工繁育主体存栏的禁食陆生野生动物种类、数量(重量)、用途以及持有人工繁育许可证件等情况,集中时间进行现场核查并登记造册。

(二)落实补偿(2020年9月20日前完成)。县(市、区)人民政府组织相关部门将补偿清单于9月10日前报市(州)林草、财政部门备案,并于9月20日前完成补偿工作。

(三)处置动物(2020年9月20日前完成)。按照国家林草局《妥善处置在养野生动物技术指南》,县(市、区)人民政府组织相关部门对退出物种按照转作他用、放归自然、收容救护、无害化处理等方式制定处置方案,及时处置到位。

1.转作他用。在充分尊重繁育主体意愿的基础上,由其向县级以上林草部门申请确认转作科研、药用、展示等非食用性用途。县级以上林草部门依法办理其科研、药用、展示等非食用性经营利用行政许可。

2.放归自然。对适宜放归自然的野生动物,经科学评估,选择远离居民点、生境良好的野生动物自然分布区和历史分布区放归自然,放归数量要控制在生境容量内,不对当地生态和群众安全造成危害。放归自然工作由县级林草部门牵头,生态环境等部门及乡镇(街道)、村(社区)配合实施。外来物

种不得放归自然。

3.收容救护。对品质优良物种,可部分移交至具备条件的单位或收容救护机构,作为优良种质资源储备收容。外来物种可委托代养或移交至具备条件的收容救护机构收容,后续可通过调配给动物园、野生动物园等用于科普展示,或供博物馆、标本馆等制作科普标本等逐步消化。

4.无害化处理。对无法采取上述3种方式处置的野生动物,由县级林草部门会同农业农村、生态环境部门做好无害化处理。无害化处理可参照《农业部关于印发〈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的通知》(农医发[2017]25号),采取深埋法、焚烧法等方式处置,也可委托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中心进行处置,最大程度减少风险隐患。

### 四、责任分工

各级人民政府要强化组织领导,落实责任分工,加强监督管理,严防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弄虚作假行为,积极稳妥解决具体问题。林草部门牵头做好人工繁育主体数据调查登记及野生动物补偿、处置工作。财政部门负责筹集、拨付补偿资金,加强资金监管。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协助做好人工繁育野生动物处置工作,重点做好移交到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中心的动物处理及监管工作。乡镇(街道)、村(社区)配合做好退出补偿、动物处置等工作。发展改革、生态环境、信访、民政、扶贫开发等部门按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促进全民健身和体育消费推动体育 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川办发〔2020〕50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全民健身和体育消费推动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9〕43号)精神,激发全民健身热情,提升体育消费意识,推动全省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加快体育强省建设,经省政府同意,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体育工作和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抢抓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战略机遇,紧紧围绕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落实四川体育“123456”发展战略,按照“动员千亿各类资本、打造万亿体育产业”的发展理念,促进全民健身和体育消费,推动全省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为治蜀兴川再上新台阶贡献力量。

(二)发展目标。优化产业布局,加快完善全省体育全产业链,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促进体育制造业转型升级、体育服务业提质增效、体育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推动四川

体育产业规模更大、结构更优、市场更活,体育供给丰富多样,体育消费愈加旺盛。到2022年,全省体育产业总规模超过1800亿元。到2035年,全省体育产业总规模力争达到10000亿元。

## 二、全面优化产业布局

(三)打造体育产业核心增长极。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为契机,培育区域体育产业重点城市。充分发挥成都“头雁引领”作用,引领带动全省体育本体产业发展。支持成都加快建设世界赛事名城,创建国家体育消费试点城市、国家体育产业发展协同创新中心。(责任单位:省体育局,省发展改革委;如无特别说明,排在首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四)建设三大运动产业带。以区域资源禀赋为依托,以环境容量为红线,引导冰雪、山地、水上、汽摩、航空等运动项目产业合理布局。依托横断山脉东缘山系和大巴山脉四川段建设绿色生态山地运动产业带,依托长江水系以及大型湖泊建设蓝色水上运动产业带,依托冰雪资源建设白色冰雪运动产业带。(责任单位:省体育局,省发展改

革委)

(五)推动区域体育产业协调发展。以德阳、绵阳、乐山、眉山、资阳、遂宁、雅安7市为依托,推进“环成都体育产业发展区”建设。以自贡、泸州、内江、宜宾4市为依托,推进“川南体育产业发展区”开发建设。以广元、南充、广安、达州、巴中5市为依托,推进“川东北体育产业发展区”开发建设。以攀枝花和凉山为依托,推进“攀西体育产业发展区”开发建设。以阿坝和甘孜为依托,推进“川西北生态体育产业发展区”开发建设。(责任单位:省体育局,省发展改革委)

### 三、着力优化产业结构

(六)加快补齐体育制造业短板。支持一批体育智造工业园、产业园等建设成为全省具有示范引领性的体育用品制造基地。鼓励体育制造企业建立企业技术中心、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创新平台,鼓励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联合创建体育用品研发制造中心。建立“科体协同”合作机制,将体育制造领域的关键技术与应用研究纳入四川省科技计划支持范围。(责任单位:经济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教育厅、科技厅、省体育局)

(七)加快发展体育竞赛表演业。支持引进国际性体育精品赛事。打造以“跑遍四川”系列赛为龙头的“全域四川”等地方自主品牌赛事。支持四川省商运会、中国名校校友运动会、川籍农民工运动会等全民健身赛事活动。深度融入长江经济带国家战略,积极对接沿江城市创办区域性品牌赛事。筹办好2021年世界大学生夏季运动会、2022年

世界乒乓球团体锦标赛、2023年亚洲杯足球赛、2025年世界运动会。支持乐山承办2022年省运会,探索省运会市场化办赛模式。做好体育赛事活动的申办、审批、组织、服务与监管工作。强化体育赛事公共安全管理,到2022年完成全省大型体育场馆安保等级评价工作。(责任单位:公安厅、省体育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大力发展冰雪产业。鼓励各地引导社会力量建设冰雪场地。实施冰雪运动进校园、进商场、进景区,鼓励学校与社会有资质的冰雪运动培训机构合作开展冰雪运动教学活动。持续办好“中国(四川)南国冰雪节”和“四川省全民健身冰雪季活动”。到2022年,实现全省“千万人参与冰雪运动”的目标,打造一批冰雪运动示范项目。(责任单位:省体育局,教育厅、文化和旅游厅、商务厅)

(九)培育发展体育服务业。大力培育健身休闲、竞赛表演、场馆服务、体育经纪、体育培训等服务业态,创新商业模式,延伸产业链条。举办四川天府国际体育博览会。提升全省体育服务业质量水平。(责任单位:省体育局,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

### 四、培育壮大市场主体

(十)积极培育体育骨干企业。积极引进国内外知名体育企业在川设立地区总部、研发中心、技术研究院等机构。培育四川本土体育企业,做大做强四川体育产业集团,鼓励优势企业、优势品牌和优势项目连锁发展。支持市(州)组建体育产业集团。到2022年,创建15家省级体育产业示范单位。

(责任单位:省体育局)

(十一)大力扶持中小体育企业。支持引导各类中小体育企业向“专、精、特、新”方向发展。支持体育企业申报成为科技型中小企业、种子企业、瞪羚企业、小巨人企业。支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按规定参与体育创业。(责任单位:省体育局,经济和信息化厅、科技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十二)推动体育社会组织发展。加强基层体育组织建设,符合直接登记条件的,可直接向民政部门依法办理登记。重点扶持一批运行良好、积极作为的基层体育组织,促进各类体育组织与体育企业合作。(责任单位:民政厅、省体育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五、大力促进体育消费

(十三)加强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继续加大基层体育设施建设力度,支持各地合理利用公园绿地、市政用地建设足球场、篮球场等体育设施,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投资建设并依法按约定享受相应权益。鼓励各类市场主体利用工业厂房、商业用房、仓储用房等既有建筑及屋顶、地下室等空间依法依规建设改造成体育场地设施。挖掘学校体育场地设施开放潜力。加快成都天府奥体公园、乐山奥林匹克中心等重点体育基础设施项目建设。(责任单位:省体育局,省发展改革委、教育厅、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

(十四)促进全民健身消费。探索设立四川体育消费券。实施全民健身行动,努力打造百姓身边的健身组织和“15分钟健身圈”。积极开展大、中、小学校体育联赛,促

进学生掌握两项以上体育运动技能,养成终身参与体育锻炼的习惯。积极推广适合老年人强身健体的运动项目和锻炼方法。(责任单位:省体育局,教育厅、财政厅)

(十五)激发体育消费活力。支持体育培训市场健康发展。发挥以足球、篮球等赛事作为体育消费龙头的带动作用,丰富节假日体育赛事供给,激发大众体育消费需求。打造智慧化全民健身公共服务平台。(责任单位:省体育局,经济和信息化厅)

(十六)优化体育消费环境。加强体育消费新业态新模式宣传推广,塑造阳光健康的四川体育产业品牌形象。完善体育市场监管体制,加大对体育市场违法违规经营行为的打击力度,规范体育市场秩序,加快建设全省体育行业信用体系。(责任单位:省体育局,省市场监管局、省广电局)

### 六、加快打造发展载体

(十七)建设省级体育产业示范基地。激励各地积极创建体育特色鲜明、产业实力雄厚、发展环境优良、服务设施完善、综合效应突出的体育产业示范基地。到2022年,建成10个省级体育产业示范基地,力争创建2个以上国家体育产业示范基地。(责任单位:省体育局)

(十八)积极创建国家体育产业创新试验区。支持有条件的市(州)创建国家体育产业创新试验区,在体制机制、主体培育、融合发展等方面加强探索创新。(责任单位:省体育局,省发展改革委)

(十九)建设体育服务综合体。大力推动各地建设一批业态多元、服务功能完善的

体育服务综合体。到2022年,全省建成200个体育服务综合体。(责任单位:省体育局,省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厅、商务厅)

## 七、积极推动产业融合

(二十)推动体育与医疗融合发展。鼓励医院培养和引进运动康复师,积极推广“运动处方”,推动形成体医融合的疾病管理和健康服务模式。完善国民体质监测指标体系,将相关指标纳入居民健康体检推荐范围。加强针对老年群体的非医疗健康干预,支持构建慢性疾病运动干预体医结合服务新模式,创新建设慢性疾病运动干预中心。(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省体育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一)鼓励体育与文旅融合发展。积极引导旅游景区、景点等开发体育旅游项目,鼓励各地创建国家体育旅游示范基地。加快省体育博物馆建设。到2022年,创建20个省级体育旅游示范基地、10项省级体育旅游精品赛事、10条省级体育旅游精品线路。(责任单位:文化和旅游厅、省体育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二)加快体育与教育融合发展。推动青少年文化学习和体育锻炼协调发展,提高体育在教育全过程中比重。支持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引进体育专业人才和机构为学校体育课外训练和竞赛提供指导。鼓励各地在体育基地、青少年体育俱乐部和户外运动营地等场所开展青少年研学活动。鼓励高校搭建大学生体育产业创新创业孵化平台。(责任单位: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体育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三)促进体育与信息融合发展。充分运用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5G等新一代先进信息通信技术,开发应用智慧运动场景。建设全省体育大数据中心,促进体育场馆活动预订、赛事信息发布、经营服务统计等整合应用。(责任单位:省体育局,经济和信息化厅、科技厅、省大数据中心)

## 八、加大保障工作力度

(二十四)深化“放管服”改革。积极推进体育行业协会改革,全面实现协会与行政机关脱钩。推进公共体育场馆“两改”(改造功能、改革机制)工程,采取特许经营、委托经营等方式提升场馆运营水平。政府投资新建体育场馆应委托第三方企业运营,不单独设立事业单位管理。制定购买公共体育服务目录和标准,定期发布《四川省体育赛事计划目录》,支持社会力量参与体育赛事市场化运作。完善体育赛事品质标准体系与综合效应评估体系,建立赛事动态监测机制,做好各类风险防范。(责任单位:省体育局,公安厅、民政厅、财政厅)

(二十五)发挥政府资金引导带动作用。完善公共财政体育投入机制。合理划分市(州)和县(市、区)政府在体育领域的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加大政府性基金与一般公共预算统筹投入力度。加大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全民健身服务的力度。(责任单位:省体育局,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

(二十六)落实税费优惠政策。体育企业符合现行政策规定条件的,可享受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小微企业财税优惠等

政策。体育场馆自用的房产和土地,可按规定享受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相关优惠。鼓励通过谈判协商、参与市场化交易等方式,确定体育场馆及健身休闲设施使用水电气等价格。(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四川省税务局、省能源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七)加大金融支持力度。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体育企业应收账款、知识产权等质押贷款创新。鼓励银行探索“体育贷”,支持体育企业通过质押商业赛事举办权、场地经营权等方式申请贷款。支持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加大对符合条件体育企业的服务力度。支持符合条件的体育企业发行社会领域产业专项债券。支持体育企业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进行股权融资,将符合条件的体育企业纳入上市企业后备资源库。(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成都分行、四川银保监局、四川证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八)保障体育产业用地。各市(州)在编制国土空间规划时要统筹考虑体育用地布局,对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体育产业项目,优先安排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在不改变用地主体、规划条件的前提下,依法依规利用存量房产、土地资源发展体育产业的,经投资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可实行5年内继续按原用途和土地权利类型使用土地的过渡期政策。鼓

励各地探索利用集体建设用地、符合条件的“四荒”(荒山、荒沟、荒丘、荒滩)土地发展体育产业。(责任单位:自然资源厅、省林草局)

(二十九)完善体育产业统计体系。建立体育产业统计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完善体育产业统计调查制度,开展体育产业重点业态动态监测,定期发布统计调查数据。(责任单位:省体育局、省统计局)

(三十)加快建设体育产业人才队伍。将符合条件的体育产业领军人才和专业团队纳入“天府英才工程”支持范围。支持省内高校加强体育产业专业人才培养。鼓励退役运动员进入体育产业领域就业、创业。(责任单位:省委组织部[省人才办]、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体育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十一)落实工作责任。将体育产业工作纳入省全民健身联席会议工作内容,建立多部门合力推动体育产业发展的工作格局。各市(州)人民政府要加强对体育产业发展工作的领导,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推动本地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省体育局、省发展改革委要加强对本意见贯彻落实情况的跟踪督促。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7月28日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切实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巩固和 提升粮食安全保障能力的实施意见

川办发〔2020〕51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提升国家粮食安全保障能力的意见》(国办发〔2019〕50号)精神,切实加强我省高标准农田建设,巩固和提升粮食安全保障能力,经省政府同意,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围绕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动藏粮于地、藏粮于技,以提升粮食产能为首要目标,以“10+3”现代农业园区为有效载体,以粮食和重要农产品优势区为重点区域,大力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加快补齐农田基础设施短板,稳步提高粮食生产能力,努力确保省内粮食总量供需平衡、基本自给,为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建设农业强省奠定坚实基础。

(二)目标任务。到2020年,累计建成

4430万亩集中连片、旱涝保收、宜机作业、节水高效、稳产高产、生态友好的高标准农田。到2022年,建成5000万亩高标准农田,稳定保障全省粮食年产量700亿斤以上。到2035年,全省高标准农田保有量进一步提高,权责明确、主体多元、保障有力的长效管护机制基本形成,粮食等重要农产品安全保障能力不断夯实。

## 二、重点工作

(三)科学规划布局。开展“十二五”以来高标准农田建设专项清查,摸清高标准农田数量、质量、分布和管护利用状况。结合国土空间、水资源利用等相关规划,编制全省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指导各地同步制定规划,找准潜力区域,明确功能定位、目标任务、建设布局、重点项目和时序安排,突出抓好高效节水灌溉、小型水源工程和农田宜机化建设等,形成全省三级农田建设规划体系。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以及“鱼米之乡”试点县和国家级、省级农作物制种基地县均要区域化整体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农业农村厅,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自然资源

厅、水利厅和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逗号前为牵头单位,以下均需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不再列出]

(四)完善建设标准。根据《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国家标准,加快修订地方标准,研究制定分区域、分类型的高标准农田建设标准及定额,健全耕地质量监测评价标准,构建我省高标准农田建设标准体系。完善高标准农田建设内容,统一规范工程建设、科技服务和建后管护等要求。综合考虑农业农村发展需求、市场价格变化和本地财力等因素,适时调整建设内容和投资标准。在确保完成新增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基础上,鼓励各地对已建项目区评估认定未达标的农田进行改造提升。(农业农村厅,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水利厅、省市场监管局负责)

(五)精心组织实施。及时分解落实全省高标准农田年度建设任务。各地要推行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建设监理制、合同管理制以及公示制等制度规定,规范开展项目前期准备、申报审批、招标投标、工程施工和监理、竣工验收、监督检查、移交管护等工作,实现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集中统一高效管理。充分发挥农民主体作用,调动农民参与高标准农田建设积极性,引导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采取“先建后补”方式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规范有序推进农业适度规模经营。强化过程监管,建立政府监督和群众监督有机结合的质量监督机制,推行农民质量监督员制度,打造精品工程。(农业农村厅,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水利厅负责)

(六)加强竣工验收。按照“谁审批、谁

验收、谁负责”的原则,严格按程序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合格的要及时办理项目移交手续,落实工程建后管护主体和责任,并向社会统一公示公告,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竣工验收中发现建设任务未完成、工程质量存在问题的要坚决整改,未完成整改的不得提出竣工验收申请。(农业农村厅,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负责)

(七)统一上图入库。综合运用遥感监控等技术,加快建立高标准农田管理大数据平台,以土地利用现状图为底图,全面承接高标准农田建设历史数据,统一标准规范、统一数据要求,把各级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立项、实施、验收、使用等各阶段相关信息上图入库,建成全省高标准农田建设“一张图”和监管系统,实现有据可查、全程监控、精准管理、资源共享。加快完成高标准农田上图入库工作,有关部门要及时做好相关数据共享和对接移交等工作。(农业农村厅,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自然资源厅、水利厅负责)

### 三、强化资金投入和机制创新

(八)加强财政投入保障。建立健全高标准农田建设投入稳定增长机制。各地要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根据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标准和成本变化,合理保障财政资金投入。对中央农田建设项目,落实中央投入标准要求,遵循共同事权原则,省级财政承担地方财政投入的主要支出责任。市、县要统筹整合相关涉农项目资金,分区域、分类型科学确定高标准农田建设补助标准,确保各级财政补助资金每亩总投入不低于3000

元。加大土地出让收入对高标准农田建设的支持力度。(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农业农村厅负责)

(九)创新投融资模式。发挥政府投入引导和撬动作用,采取投资补助、以奖代补、财政贴息等多种方式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综合运用各类激励政策,有序引导金融和社会资本投入高标准农田建设,鼓励农民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自主筹资投劳。在严格规范政府债务管理的同时,鼓励开发性、政策性金融机构结合职能定位和业务范围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引导商业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投放力度。完善政银担合作机制,加强与信贷担保等政策衔接。鼓励地方政府在债务限额内发行债券支持符合条件的高标准农田建设。有条件的地方在债券发行完成前,对预算已安排债券资金的项目可先行调度库款开展建设,债券发行后及时归垫。加强国际合作与交流,争取利用国外贷款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财政厅,人行成都分行、四川银保监局、农业农村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负责)

(十)完善新增耕地指标调剂收益使用机制。制定四川省新增耕地核定办法。加快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新增耕地核定工作,新增耕地指标经核定后,及时纳入补充耕地指标库,在满足本区域耕地占补平衡需求的情况下,可用于跨省域耕地占补平衡调剂。加强新增耕地指标省域内调剂统筹和收益调节分配,优先用于高标准农田建设再投入和债券偿还、贴息等,不断拓展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投入渠道。土地指标跨省域调剂

收益要按规定用于增加高标准农田建设投入。(自然资源厅,财政厅、农业农村厅负责)

(十一)强化试点与技术支持。在基础条件好、建设潜力大、工作积极性高的地区,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整县示范,探索通路、通水、通网(物联网等)和平整土地“三通一平”模式。强化工程建设与农机农艺技术集成应用,鼓励丘陵山区开展高标准农田宜机化改造模式创新。开展绿色高标准农田建设示范,推动耕地质量保护提升、生态涵养、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和田园生态改善有机融合,提升农田生态功能。选取一批土壤酸化、退化和工程性缺水等区域,因地制宜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试验示范。围绕高标准农田建设关键技术问题,开展科学研究,通过科技攻关与引进推广相结合,推动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农业农村厅,省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厅、科技厅负责)

(十二)健全工程管护机制。建立健全高标准农田管护机制,明确管护主体,落实管护责任,推进项目建设、管理一体化。建立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多元化管护经费合理保障机制,县级财政应根据实际需要合理安排落实管护经费。按照“谁使用、谁受益、谁管护”的原则,探索社会化和专业化相结合的管护模式,鼓励有条件的地方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调动受益主体管护积极性,确保建成的工程设施正常运行。将工程建后管护落实情况纳入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评价范围。(农业农村厅,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自然资源厅、水利厅负责)

(十三)健全农田保护机制。对建成的

高标准农田,要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实行特殊保护,防止“非农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毁、擅自占用或改变用途。严格耕地占用审批,经依法批准占用高标准农田的,要及时补充,确保高标准农田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对水毁等自然损毁的高标准农田,要纳入年度建设任务,及时进行修复或补充。探索合理耕作制度,实行用地养地相结合,加强后续培肥,防止地力下降。严禁破坏农田生态环境的活动,防止农田污染。(自然资源厅、农业农村厅、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生态环境厅、水利厅负责)

#### 四、保障措施

(十四)加强组织领导。高标准农田建设实行省负总责、市县抓落实、群众参与的工作机制。各级人民政府是高标准农田建设的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要强化各级政府一把手负总责、分管领导直接负责的责任制,统筹抓好规划实施、任务落实、资金保障、监督评价和运营管护等工作。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全面履行好农田建设集中统一管理职责,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水利、人民银行、银保监等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切实做好规划指导、资金投入、新增耕地核定、水资源利用和管理、金融支持等工作,协同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农业农村厅,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自然资源厅、水利厅、人行成都分行、四川银保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负责)

(十五)健全奖惩机制。按照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考核要求,完善高标准农田建设评价制度,制定四川省高标准农田建设评价激励实施办法。强化考评结果运用,对完成任务好的地方给予通报表扬和倾斜支持,对未完成任务的进行通报约谈和处罚,并将考评结果作为下一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分配的重要依据。加强对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全过程绩效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评价,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对履职不力、监管不严、失职渎职的,依法依规追究有关人员责任。(农业农村厅,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省粮食和储备局负责)

(十六)加强基础支撑和风险防控。加强农田建设管理和技术服务体系队伍建设,重点配齐配强县、乡两级农田建设技术力量,打造一支懂建设、会管理、精技术的农田建设队伍。加强农田建设行业管理服务,加大培训力度,提升农田建设管理能力与技术服务水平。加强廉政建设,坚守底线思维,强化风险防控,严肃廉政纪律和财经纪律,树立良好工作作风,确保项目安全、资金安全、队伍安全。(农业农村厅,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负责)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7月27日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加快 智游天府 全省文化和旅游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川办函〔2020〕40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四川省加快“智游天府”全省文化和旅游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实施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7月28日

## 四川省加快 智游天府 全省文化和旅游 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四川省委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大力发展文旅经济加快建设文化强省旅游强省的意见》(川委发〔2019〕11号)精神,按照全省文化和旅游发展大会部署,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建设目标

力争通过3年时间,建成覆盖全面、功能完善、运转高效、方便快捷的“智游天府”全省文化和旅游公共服务平台,做到全省文化

旅游公众服务、综合管理、宣传推广的全面智慧化,实现服务“一键通”、监管“无盲区”、宣传“快精准”,进一步提升文化旅游公共服务水平,持续优化旅游市场环境,让公众和游客消费便捷度、满意度显著提高,助力建设世界重要旅游目的地。

### 二、主要任务

“智游天府”全省文化和旅游公共服务平台建设,要按照“管用、实用、好用”的要

求,整体规划、分步实施、有序推进。

(一)建设全省文旅大数据中心。通过四川省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全面整合各类基础数据、生产数据、消费数据和周边数据,拓展全省文旅大数据中心,分类建立各主题数据库,构建纵向贯通、横向协同的文化和旅游大数据体系。支持各市(州)、县(市、区)按照统一标准规范,结合自身应用实际,依托政务云统筹规划建设当地文化和旅游大数据中心。〔责任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厅、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厅、省大数据中心〕

(二)建设全省文旅综合管理平台。按照标准统一、科学规范的原则,结合省、市(州)、县(市、区)各级文化旅游行政管理部门业务需求,建设全省文旅综合管理平台。在满足与省“互联网+监管”平台对接要求的基础上,建设产业监测、指挥调度、决策支撑等子系统。鼓励有条件的市(州)探索建设软件即服务(SaaS)模式的综合管理系统,推动各县(市、区)自主上线满足个性化管理需求的特色应用。〔责任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厅、经济和信息化厅、省大数据中心〕

(三)建设全省文旅公众服务平台。建设全省文旅公众服务平台,加强与“天府通办”对接,设置“直通文旅”分站点,通过智能手机、导游机等移动终端,为公众提供旅游在线咨询预订、电子支付、投诉维权等全过程、一站式服务,构建面向社会公众的智慧化公共服务体系。充分考虑国际游客需求,合理增加多语种导览、查询、支付等功能。

支持有条件的市(州)建设本地文旅公共服务平台,并实现与省级文旅公共服务平台互联互通。〔责任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厅、经济和信息化厅、省大数据中心〕

(四)建设全省文旅宣传推广平台。以“天府三九大·安逸走四川”为品牌营销核心,以服务企业、服务游客为目标,以节会、推介活动为抓手,打造全省文旅宣传推广平台,构建覆盖广播电视、平面纸媒及网络新媒体的全方位、多层次的媒体推广体系,形成具有公信力、权威性、时效性的全省文旅资讯和宣传推广媒体联盟,将四川文化旅游产品推向国际。〔责任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厅、经济和信息化厅、省大数据中心〕

(五)建设智慧化文旅信息标准体系。大力推进智慧旅游城市、智慧景区、智慧文旅小镇、数字图书馆、数字文化馆、数字博物馆以及“共享交换”等方面标准化建设工作,探索建立全省文化和旅游信息化地方标准体系。(责任单位:文化和旅游厅、经济和信息化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大数据中心)

(六)推动文旅数据归集共享。切实做好与省直有关部门(单位)的数据对接和共享,大力推进与市(州)、县(市、区)以及文博场馆、旅游景区、度假区等的数据对接和共享。通过四川省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争取与国家相关部委数据实现对接和共享。积极支持文化旅游领域企事业单位业务上云,尽快实现更多的文旅产品、服务与“智游天府”全省文化和旅游公共服务平台实时数

据对接。〔责任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厅、经济和信息化厅、公安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水利厅、农业农村厅、商务厅、省卫生健康委、省体育局、省林草局、省大数据中心、省气象局〕

(七)支持开展文旅智慧化示范推广。鼓励推广文旅智慧化集成应用，支持探索设立文化旅游智慧化科技专项资金、产业扶贫专项资金。开展全省智慧文旅示范县(市、区)、智慧文旅示范单位创建，支持市(州)、县(市、区)及文化旅游企事业单位等加大智慧化建设投入、提升智慧化服务水平。持续办好文化和旅游新技术应用大会，大力推广智慧化新技术成果应用，培育智慧文旅产业生态体系。〔责任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厅、经济和信息化厅、科技厅〕

### 三、实施步骤

(一)全面建设和应用推广阶段。2020年完成“智游天府”全省文化和旅游公共服务平台基础建设和上线运行工作，实现全省文化和旅游基础数据全面对接，公共文化场馆基本服务业务系统全部上云，业务数据自动采集。完成与各市(州)、天府旅游名县命名县文旅信息平台 and 4A级(含)以上旅游景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省级特色文旅小镇、5星级旅游饭店、一级文化馆、一级图书馆、一级博物馆、出境游旅行社等企事业单位信息系统实时对接，社会公众使用人次达到300万以上。

(二)功能升级和系统优化阶段。2021年聚焦“智游天府”全省文化和旅游公共服务平台功能升级和体验优化，努力实现平台

功能更加系统完善、设计更加科学合理、服务更加精准高效。完成与天府旅游名县候选县文旅信息平台 and 全部4星级旅游饭店、金鼎级文化主题饭店、金叶级绿色饭店、二级文化馆、二级图书馆、二级博物馆、所有旅行社等企事业单位信息系统实时对接，社会公众使用人次达到1000万以上。

(三)深化应用和品质提升阶段。2022年，着力推进省、市(州)、县(市、区)、乡镇(街道)文旅行业宣传管理服务全面信息化、文博场馆全面数字化，实现四级文旅数据纵向贯通和横向协同，公众和游客消费便捷度和满意度显著提升，服务文化旅游强省建设的作用更加突出。完成与全部3A级旅游景区、3星级旅游饭店、银鼎级文化主题饭店、银叶级绿色饭店、三级文化馆、三级图书馆、三级博物馆等企事业单位信息系统实时对接，社会公众使用人次达到3000万以上。

###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各地、各责任单位要高度重视“智游天府”全省文化和旅游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工作，统筹抓好本辖区、本系统智慧文旅基础设施建设、标准制定、技术应用和宣传推广工作。文化和旅游厅牵头负责全省“智游天府”全省文化和旅游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实施工作；省直有关部门(单位)要加强配合，加大指导支持力度；各地文化旅游行政管理部门、企事业单位和各类文化旅游市场主体要积极宣传推广使用。

(二)统筹推进。文化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要将智慧文旅建设水平作为评价天府旅游名县、全域旅游示范区、文明旅游示范区

(单位)、文化生态保护区,A级旅游景区创建复核,文化旅游产业优秀龙头企业、星级酒店、公共文博场馆、互联网上网场所等评定及管理工作的的重要依据。各地、各责任单位要强化智慧文旅建设水平,切实增强景区景点预约预定、视频监控等网络服务管理能力。

(三)强化保障。加大文化和旅游发展专项资金支持智慧文旅建设力度,对示范

性好、引领性强、工作推进有力的地区和单位可采取奖补结合的方式予以支持。各地要大力营造文化和旅游数字化、智慧化发展的良好环境,搭建融资平台、拓宽融资渠道,鼓励和引导金融机构、社会力量积极参与智慧文旅建设。切实加大文化、旅游和信息化专业人才招聘引、培训力度,建立与智慧文旅发展相适应的专业人才队伍。

#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徐立免职的通知

川府函[2020]136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特此通知。

四川省人民政府决定:

免去徐立的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  
主任职务。

四川省人民政府

2020年7月7日

# 四川省财政厅 中共四川省委宣传部 关于印发《四川省重点出版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川财规〔2020〕7号

有关图书、音像电子和网络出版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四川省重点出版项目专项资金预算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结合工作实际，我们对原《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关于印发〈四川省重点出版项目专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川财教〔2014〕63号）进行了修订，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四川省财政厅 中共四川省委宣传部

2020年7月9日

## 四川省重点出版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四川省重点出版项目专项资金（以下简称“出版专项资金”）预算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财政资金管理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出版事业发展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出版专项资金是指由省级财政预算安排，用于鼓励和支持优秀公益性重点出版项目的财政专项资金。

**第三条** 出版专项资金的支持对象是

经国家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正式批准的依法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纳税、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图书、音像、电子及网络出版单位的在川出版项目。

**第四条** 出版专项资金主要采取竞争立项和据效分配相结合的方法，通过项目补助、以奖代补等方式予以支持。

**第五条** 出版专项资金按照“自愿申报、集中评审、择优支持”的原则，由财政厅会同省委宣传部按照职责分工共同管理。

财政厅负责出版专项资金的预算管理,牵头组织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适时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抽查。

省委宣传部负责组织申报项目、受理审核,提出年度资金分配方案,商财政厅后按程序报省领导审批;负责对出版专项资金开展预算绩效管理。

**第六条** 出版专项资金支持范围主要包括:

- (一)列入国家重点出版规划的出版项目(含古籍整理出版重点规划项目);
- (二)列入四川省重点出版五年规划的出版项目;
- (三)列入四川省年度重点和专项重点选题规划的出版项目;
- (四)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出版项目;
- (五)优秀民族文字出版项目;
- (六)优秀原创出版项目(包括网络游戏动漫出版项目);
- (七)“乡村振兴”、少年儿童出版项目;
- (八)对推动“走出去”具有重要意义并已实现版权输出项目;
- (九)其他优秀公益性出版项目。

凡属国家出版基金、民族文字出版专项资金等其它专项资金已补助的出版项目,不列入本办法专项资金支持范围。

**第七条** 出版专项资金主要用于优秀公益性重点出版项目的直接成本补助,含编辑、稿酬、版权费、译制费、制作、校对、排印装、复制、原辅材料及资料购置等费用支出。

**第八条** 出版专项资金的申报、审批和拨付程序为:

(一)每年9月底前,省委宣传部会同财政厅提出下一年度出版专项资金支持重点和方向,联合发布下一年度项目申报指南,征集出版项目。

(二)每年10月底前,出版单位按照工作部署,向省委宣传部和财政厅报送项目申报资料。

申报材料主要包括:资金申请报告、四川省重点出版项目专项资金申请书、项目单位设立时的国务院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审批文件及年检文件、项目立项审批文件、项目实施方案及项目实施绩效目标等内容。版权输出项目的合同及相应费用资料。

各项资料复印件需加盖申报单位公章鲜章。

**第九条** 项目申报单位要对申请材料基础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第十条** 省委宣传部根据申报情况建立项目库,组织项目审核和专家评审。具体项目管理和评审办法由省委宣传部另行制定,并抄送财政厅。

**第十一条** 每年11月底前,省委宣传部根据评审结果,提出分配建议方案,商财政厅审核同意后,按规定程序报省领导审批。方案经批准后,财政厅按照财政预算和国库管理的规定下达预算、拨付资金。

**第十二条** 出版专项资金一经批复下达,项目实施单位应当严格按照批复项目和绩效目标及时组织项目实施,原则上不作调整。如有特殊原因确需调整的,应当逐级报省委宣传部和财政厅同意。

**第十三条** 出版补助项目如涉及违反

《著作权法》《出版管理条例》等规定,省委宣传部将会同财政厅追回补助资金。

**第十四条** 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承担日常监督管理职责;项目单位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将出版专项资金纳入单位财务统一管理,单独核算,清晰准确地反映资金使用情况,做到入账及时、核算规范、收支清晰,专款专用,承担管理使用责任。

**第十五条** 省委宣传部负责牵头制定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对绩效目标进行全过程跟踪和监管,组织专项资金的绩效自评和监督检查,并将绩效评价报告报财政厅备案。绩效评价或监督检查结果将作为出版专项资金预算安排和分配的重要依据。财政厅负责指导实施绩效管理,可适时对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进行重点监控,对绩效评价情况进行抽查,结果作为政策调整、预算安排、资金退出的重要依据。

**第十六条** 出版专项资金实行专款专

用,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不得挤占、挪用和截留,并依法接受审计、监察机构的监督。

**第十七条** 在专项资金审批工作中,存在违反规定分配资金、滥用职权以及以弄虚作假等手段套取骗取专项资金、挤占挪用专项资金等各种违法违纪行为的,除追回专项资金外,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权机关处理。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财政厅会同省委宣传部负责解释,本办法自公布之日30日后执行,有效期5年。原《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关于印发〈四川省重点出版项目专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川财教[2014]63号)同时废止。

附件:四川省重点出版项目专项资金申请书(略)

#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四川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 务局关于印发《四川省工伤保险基金省 级统筹实施办法》的通知

川人社发〔2020〕22号

各市(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各市(州)税务局:

经省政府同意,现将《四川省工伤保险基金省级统筹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四川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

2020年7月28日

## 四川省工伤保险基金省级统筹实施办法

为建立工伤保险基金省级统筹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工伤保险条例》以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工伤保险基金省级统筹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7〕60号)相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 一、总体要求、原则及目标任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按照建设更加公平、更可持续的工伤保险制度总体要求,推动更好服务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坚持“制度统一、分级管理;职责明晰、强化考核;统调结合、缺口分担;目标明确、分步实施”的原则,以建立规范、高效的工伤保险基金省级统筹管理体系为目标。全省统一参保

范围和参保对象、统一缴费基数和费率政策、统一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办法、统一待遇计发标准和调整办法、统一经办流程和信息系统(简称“五统一”),从2020年9月1日起实行调剂式省级统筹,力争到2024年实行统收统支省级统筹。

## 二、主要内容

工伤保险基金省级统筹在“五统一”的基础上,实行调剂式省级统筹,待条件成熟后向统收统支省级统筹过渡。具体内容如下:

(一)统一参保范围和参保对象。全省各类用人单位应当依法为本单位全部职工参加工伤保险。其中,以工程项目施工的应按照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国家机关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工作人员按照国家和我省的统一部署纳入工伤保险参保范围,原已纳入的市(州)在统一纳入前暂按当地规定执行;逐步将新业态从业人员纳入工伤保险保障范围。

(二)统一缴费基数和费率政策。工伤保险缴费基数为用人单位职工工资总额。按项目参加工伤保险的缴费基数以项目工程总造价乘以项目所在市(州)的人工占比之积确定。

在阶段性降低费率期间,各市(州)及省本级仍执行现行的行业基准费率标准和浮动费率办法。实施阶段性降低费率政策结束后,根据全省工伤保险基金运行情况,全省工伤保险一类至八类行业基准费率标准暂分三种情形执行,具体为:自贡、攀枝花、广元、内江、乐山、达州6市标准为0.4%、

0.8%、1.4%、1.8%、2.2%、2.6%、3.2%、3.8%;成都、绵阳、资阳、甘孜4市(州)和省本级标准为0.2%、0.3%、0.5%、0.6%、0.8%、0.9%、1.1%、1.3%;其余市(州)标准为0.2%、0.4%、0.7%、0.9%、1.1%、1.3%、1.6%、1.9%。力争从2025年起全省执行统一的行业基准费率标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会同财政、税务部门制定统一的工伤保险费率调整管理办法。

(三)统一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办法。按照《工伤认定办法》(人社部令第8号)和《工伤职工劳动能力鉴定管理办法》(人社部令第21号)全省统一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办法,统一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业务规程及文书格式,建立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省内协作机制。组建省级劳动能力鉴定专家库,实现全省范围内劳动能力鉴定专家资源共享。

工伤认定由用人单位参保的市(州)、县(市、区)社保经办机构同级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办理。劳动能力初次鉴定和复查鉴定由工伤认定所在地的市(州)劳动能力鉴定机构办理。劳动能力再次鉴定由省劳动能力鉴定机构办理。在省级社保经办机构参保的用人单位职工的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初次鉴定及复查鉴定,按属地原则分别由用人单位注册地或登记地的市(州)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和劳动能力鉴定机构办理。

(四)统一待遇计发标准和调整办法。工伤保险待遇涉及以统筹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为计发基数的,统一以全省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为计发基数。上年度职

工月平均工资高于全省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的市(州),在全省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达到或超过该市(州)2019年职工月平均工资前,暂以该市(州)2019年职工月平均工资为计发基数。

统一全省工伤职工的住院伙食补助费标准:按实际住院天数计算,每天30元。

统一工伤职工异地就医交通、食宿费标准:城市间往返的交通费按长途公共汽车、火车硬席、高铁(动车)二等席、轮船三等舱标准,凭有效票据报销1次,超过规定标准的费用部分自理;途中伙食费包干标准为每天60元(与住院伙食补助费不重复享受);住宿费在每天300元限额内据实报销。食宿费报销的最长天数不超过3天。

工伤职工伤残津贴、生活护理费、供养亲属抚恤金、住院伙食补助费和异地就医交通食宿费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会同财政部门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工伤保险待遇调整和确定机制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7]58号)适时统一调整。

(五)统一经办流程和信息系统。全省建立统一的工伤保险经办管理服务规程,完善经办业务流程、风险控制、协议管理和服务方式,实现全省工伤保险经办管理标准化、规范化、信息化。各市(州)社保经办机构按照全省统一制定的服务协议文本与符合条件的服务机构签订协议,并加强对服务协议机构的监管。

依托全省统一的社会保险信息系统,推进统一提供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申报、参保权益信息查询、经办管理等网上服务。

加强省、市、县三级管理部门信息的纵向互联,推进与银行、医疗和康复等机构的横向互通,与财政、税务等部门的信息共享,实现工伤保险业务运行、医疗费监控、基金监督、管理决策的信息化。加强社会保障卡在工伤保险业务的申请、结算、发放、查询等环节的应用。

(六)规范基金管理使用。建立工伤保险基金省级调剂金管理模式。各市(州)按上年工伤保险费收入的5%上解省级调剂金。完成年度保费收入预算且规范支出的市(州)出现当期收支缺口时,首先由本地累计结余弥补,不足部分由省级调剂金和市(州)财政共同负担。其中,不足部分小于或等于其省级统筹后累计上解资金余额部分,由省级全额调剂;不足部分大于其省级统筹后累计上解资金余额部分,由省级调剂90%,市(州)财政负担10%。未完成年度保费收入预算和违规支出的市(州)出现当期新增缺口时,由当地财政负责弥补,省级不予调剂,不得动用当地累计结余。

实行基金省级统收统支后,各地基金收入全部上解到省,由省统一管理、统一调度使用。

建立省级工伤保险储备金,用于全省基金出现缺口时的调剂和发生重大事故时的工伤保险待遇支付。启动省级统筹后,各市(州)储备金并入当地基金结余,并于启动当年按上年末累计结余的5%上解省级储备金。以后每年,各市(州)按上年工伤保险费收入的2%上解省级储备金,省级储备金累计结余达到全省上年工伤保险费收入15%时暂

停上解。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会同财政、税务部门制定具体的工伤保险基金管理使用办法。

##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提高认识,进一步明确责任,继续把扩大工伤保险覆盖面、加强基金征缴、确保工伤保险各项待遇按时足额发放作为重点工作抓紧抓好,确保省级统筹顺利实施和正常运行。要进一步强化工伤保险经办能力建设,建立完善符合市、县不同层级职能特点,适应工伤认定调查、劳动能力鉴定、经办服务一体化建设要求的工伤保险管理服务体制机制,为推进工伤保险事业发展提供保障。

(二)明确部门职责。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会同财政、税务部门负责工伤保险基金省级统筹工作的组织实施,及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保证省级统筹

顺利推进。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明确主体责任,积极主动做好各项协调工作,落实省级统筹各项任务目标。各级财政部门要切实加强对工伤保险基金收支、管理情况的监督。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税务部门按照职责负责工伤保险费的征缴管理工作。

(三)强化风险防控。各地要紧紧围绕构建政策、经办、监督和信息化“四位一体”风险防控体系,完善基金监督管理机制,健全基金支付风险预警制度,严格执行基金收支政策,细化落实经办风险防控措施,创新监管手段,加强智能监管,加大联合打击欺诈骗保力度,织密织牢基金安全网,推动工伤保险事业持续健康发展。

本实施办法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省税务局结合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解释。本实施办法自2020年9月1日起实施。

# 四川省医疗保障局 关于公布四川省2020年第一批新增 医疗服务项目试行价格的通知

川医保规〔2020〕6号

各市(州)医疗保障局,各省管公立医疗机构、西部战区总医院、西部战区空军医院: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中发〔2020〕5号)精神,促进医疗新技术及时进入临床使用,满足群众医疗服务需求,我局按照《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四川省中医药管理局关于我省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6〕136号)要求,对《四川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公布四川省2018年第二批新增医疗服务项目的通知》(川卫发〔2018〕73号)和《四川省中医药管理局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公布四川省2018年新增中医医疗服务项目的通知》(川中医药发〔2018〕26号)中部分项目开展了相关定价程序。现予公布2020年第一批新增医疗服务项目试行价格,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公布的16项新增医疗服务项目及试行为省管公立医疗机构执行标准(详见附件)。

二、各市(州)医疗保障局可根据当地医疗水平、医院等级和经济状况,在医疗机构

有能力、群众有需求的情况下,严格按照本通知规定的项目编码、名称、内涵、除外内容及计价说明等,制定辖区内公立医疗机构新增医疗服务项目的试行价格,且不得超过同等级省管公立医疗机构执行标准。

三、新增医疗服务项目试行期间,发现与国家新出台的法律法规政策不一致、达不到预期效果、服务内容歧义较大、投诉纠纷较多等问题的项目,将予以调整或撤销。

四、附件所列新增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自2020年8月24日起试行,试行期限两年。试行期满前三个月,由原申报医疗机构报送项目试行期执行情况、运行成本等资料,经省医疗保障局审核评估后正式发布。

五、凡以前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按本通知规定执行。执行期间如国家和省有新规定,从其规定。

附件:2020年省管公立医疗机构第一批新增医疗服务项目试行价格表

四川省医疗保障局  
2020年7月20日

附件

## 2020年省管公立医疗机构第一批新增医疗服务项目 试行价格表

| 序号 | 编码       | 项目名称           | 项目内涵                                                                                                                                    | 除外内容 | 计价单位 | 价格   |      |      |      | 说明        |
|----|----------|----------------|-----------------------------------------------------------------------------------------------------------------------------------------|------|------|------|------|------|------|-----------|
|    |          |                |                                                                                                                                         |      |      | 三甲医院 | 三乙医院 | 二甲医院 | 二乙医院 |           |
| 1  | ACBP0001 | 麻精药品口服动态评估     | 限在安宁疗护专科使用。对患者进行麻精药物使用前评估,宣传教育,并签订药物使用知情同意书,指定用药方案。用药期间,医护人员利用安宁疗护病房疼痛整体评估量表、安宁疗护多途径(口服)疗效和副作用评估量表,对患者进行疼痛评估和药物疗效以及不良反应的监测,并根据病情进行药物调整。 |      | 日    | 20   | 18   | 17   | 15   | 每天限一次     |
| 2  | FYA07302 | 乳腺肿瘤组织生物阻抗检测分析 | 测量乳腺肿瘤组织生物阻抗谱曲线,出具分析报告,辅助病理检查。不含病理学检查。                                                                                                  |      | 每标本  | 93   | 85   | 78   | 70   | 最多按3个标本计费 |
| 3  | BEBC0001 | 快速免疫组织化学染色与诊断  | 快速免疫组织化学染色与诊断:各种新鲜组织、器官的标本,由病理医师进行检查和取材,病理技师进行低温恒冷切片机切片,免疫组织化学染色、显色、封片,每项检测全过程要求在30分钟内完成,如果同时有多个检测项目,则每项依次顺延15分钟。含上述技术过程中所产生的废液、废物的处理。  |      | 每种染色 | 583  | 534  | 486  | 437  |           |
| 4  | FHM07403 | 口腔自体荧光光谱分析检测   | 对患者的口腔黏膜病损进行系统临床检查后,对疑似口腔癌前病变患者,通过自体荧光检测仪观察病损组织,记录荧光正常、减弱或缺失区域,辅助判断病损性质,对口腔黏膜病提供诊断报告、制定治疗方案。人工报告,不含活检。                                  |      | 次    | 150  | 138  | 125  | 113  |           |

# 部门文件选登

| 序号 | 编码       | 项目名称                | 项目内涵                                                                                                            | 除外内容         | 计价单位 | 价格   |      |      |      | 说明           |
|----|----------|---------------------|-----------------------------------------------------------------------------------------------------------------|--------------|------|------|------|------|------|--------------|
|    |          |                     |                                                                                                                 |              |      | 三甲医院 | 三乙医院 | 二甲医院 | 二乙医院 |              |
| 5  | HPW73308 | 肛痿瘻管剔除术             | 确定痿管走形,充分消融肛痿瘻管组织、处理内口、冲洗清洁术区、2-0丝线全程缝合内外口之间。                                                                   |              | 次    | 548  | 502  | 457  | 411  |              |
| 6  | LDHZY001 | 热消融肿瘤治疗             | 指使用射频、微波、激光等设备对实体性肿瘤、囊实性肿瘤实行程式损毁治疗。                                                                             | 一次性消融针       | 次    | 1861 | 1706 | 1551 | 1396 |              |
| 7  | FJD07604 | 支气管镜下超声微探头引导鞘管定位活检术 | 咽部麻醉、润滑,插入支气管镜到目标支气管外围,在X光引导下推进鞘管和小探头,找到病变部位,撤出小探头,留下鞘管,从鞘管中插入活检钳或细胞刷进行活检,定位后进行经支气管活检。标本送细胞学和组织学等检查。不含病理学检查、活检。 | 引导鞘管、活检钳引导装置 | 次    | 1505 | 1380 | 1254 | 1129 |              |
| 8  | HGP83601 | 内镜下声带注射术            | 全麻,支撑喉镜下暴露声带,腹部切口取部分脂肪组织,止血缝合,脂肪组织经处理后放入脂肪高压注射器,内镜下注射于声门旁间隙。                                                    |              | 次    | 2448 | 2244 | 2040 | 1836 |              |
| 9  | HGK73602 | 经鼻内镜上颌窦翼腭窝下窝病变切除术   | 消毒铺巾,收缩鼻腔后,经内镜探查鼻腔,应用骨钻,开放上颌窦后壁、内侧壁,暴露翼腭窝、颞下窝,防止损伤上颌动脉,必要时结扎,翼管血管神经防止损伤,暴露病变肿物,分离并切除翼腭窝病变,修补手术缺损,术后术腔填塞。        |              | 单侧   | 3590 | 3291 | 2992 | 2693 | 使用导航系统加收1057 |
| 10 | HFP61305 | 助听器中耳植入术            | 全麻,铺巾,耳后切口,暴露乳突,定位乙状窦,面神经,外耳道,磨骨做移植床,植入助听器,颞骨打孔,固定。                                                             | 植入式助听器       | 单侧   | 4200 | 3850 | 3500 | 3150 |              |
| 11 | HFT73302 | 乙状窦颈静脉球成形术          | 全麻、铺巾,耳后切口,完壁式乳突轮廓化,轮廓化乙状窦,暴露乙状窦,带蒂组织肌瓣转移;颈静脉孔解剖、面神经解剖、面后气房开放,颈静脉球血管成形。                                         |              | 单侧   | 4206 | 3856 | 3505 | 3155 |              |

| 序号 | 编码       | 项目名称          | 项目内涵                                                                                                                                         | 除外内容              | 计价单位 | 价格   |      |      |      | 说明      |
|----|----------|---------------|----------------------------------------------------------------------------------------------------------------------------------------------|-------------------|------|------|------|------|------|---------|
|    |          |               |                                                                                                                                              |                   |      | 三甲医院 | 三乙医院 | 二甲医院 | 二乙医院 |         |
| 12 | HTF73604 | 经宫腔镜子宫切口憩室成形术 | 消毒后铺巾,扩宫棒逐次扩宫至10号,置入外径为9.5号的宫腔电切镜,首选使用环状电极将憩室切口下缘组织切除,消除活瓣,然后使用电极将憩室内组织或较粗大血管电凝去除,确认创面无明显出血后退出宫腔电切镜,再次消毒宫腔。                                  | 宫腔防粘连剂、一次性冲水管、电切环 | 次    | 2367 | 2170 | 1973 | 1775 | 宫腔镜不再加收 |
| 13 | HUM83404 | 胎盘植入宫颈内口止血缝合术 | 剖宫产手术中发现胎盘部分植入宫颈内口,进行局部缝合并内口成形术。                                                                                                             | 特殊缝线、止血材料         | 次    | 2174 | 1993 | 1812 | 1631 |         |
| 14 | PBCD1502 | 砭石通乳治疗        | 诊断评估乳房病况,手法疏通乳孔,提捏乳头,选择砭石用具,砭石刮拭,推压乳晕及积乳乳管、包块,砭石点压乳腺穴位,推捋乳房,疏刮全乳,检查、清洁乳房,叮嘱患者饮食、哺乳宜忌及心理宣教。                                                   |                   | 每侧   | 99   | 91   | 83   | 74   |         |
| 15 | PBAA1502 | 电火针烙口引流术      | 普外科、皮肤科、乳腺科等常见脓肿。适合体位,暴露脓肿区域,消毒铺巾,定位脓肿,逐层浸润麻醉至脓腔内,回抽见脓液,打开电火针治疗仪,脓腔处快速进针,取烙口,手术钳进入脓腔,分离脓腔间隔,彻底引流,安置药线,清洁术区,无菌敷料覆盖,清点器械,结束操作。                 |                   | 次    | 193  | 177  | 161  | 145  |         |
| 16 | PBCD0502 | 切脉针灸疗法        | 切人迎、寸口、冲阳、太溪脉象,辨证确定针灸处方,常规消毒,选用适宜的金针及普通针灸针,进针后施以处方针刺手法,使患者得气,同时定时根据患者脉象变化调整处方手法,针刺手法结束后留针30-50分钟出针,局部按压防止出血。针刺中密切关注有无晕针等不良反应。出针后再次切脉,了解脉象变化。 |                   | 次    | 154  | 141  | 128  | 116  |         |

## 2020年上半年四川省主要经济指标

| 指 标              | 绝对数      | 同比增长(%) |
|------------------|----------|---------|
| 地区生产总值(GDP)(亿元)  | 22130.27 | 0.6     |
| 第一产业增加值          | 1965.46  | 1.3     |
| 第二产业增加值          | 8170.29  | 1.5     |
| 第三产业增加值          | 11994.52 | -0.4    |
|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 —        | 2.5     |
|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亿元)    | —        | 5.0     |
| 房地产开发投资(亿元)      | —        | 8.4     |
|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亿元)    | 9444.9   | -7.5    |
| 进出口总额(亿元)        | 3659.1   | 21.0    |
| #出口额             | 2009.6   | 19.5    |
| 进口额              | 1649.5   | 23.0    |
|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亿元)   | 2114.0   | -5.7    |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亿元)     | 4874.5   | -14.6   |
|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    | —        | 5.1     |
| 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PPI) | —        | -1.3    |
| 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指数(IPI) | —        | -2.0    |
|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 19025    | 4.2     |
|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 8239     | 7.6     |

(数据来源:省统计局)

# 四川省政府公报

ISSN 1006 - 1991



网 站



Android移动端



iOS移动端